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21-04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监事选任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1月11日,本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颇颖女士为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职自选举日起生效,任期同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自即日起,颇颖女士亦担任第九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公司监事会对颇颖女士担任职工监事表示欢迎。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股票简称:万华化学 股票代码:600309 公告编号:临2021-70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工厂MDI装置例行停产检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化工企业生产工艺和生产装置的要求,为确保生产装置安全有效运行,按照年度计划,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的MDI一期装置(40万吨/年)将于2021年11月27日开始停产检修,预计检修45天左右;MDI二期装置(80万吨/年)将于2021年12月11日开始停产检修,预计检修45天左右。

本次停产检修是根据年度计划进行的例行检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2日

关于九泰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九泰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九泰行业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43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何昕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祖尧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祖尧
离任原因	因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1-11-10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2日

关于九泰聚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九泰聚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九泰聚鑫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75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袁多武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祖尧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祖尧
离任原因	因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1-11-10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1-066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宿迁市亚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宿迁亚盈”)持有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4,591,4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23%。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8月1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宿迁亚盈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580,000 股,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实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宿迁亚盈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4,591,400	6.23%	IPO前取得:14,591,4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宿迁亚盈	不超过:1,580,000股	不超过:0.6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80,000股	2021/12/3~2022/6/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股份	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持股5%以上的股东亚盈投资承诺:

1、本企业持有的南亚新材股份自南亚新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南亚新材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南亚新材股份;

2、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南亚新材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企业拟减持所持南亚新材股份时,将在减持三个交易日前通过南亚新材公告减持意向,本企业合计持有的南亚新材股份低于5%时除外。

3、如本企业作出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发生修改,或者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1-074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天奥电子,证券代码:002935),股票交易价格于2021年11月9日、11月10日、11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1-044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0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4.99%;春秋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含本次)为37,6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7.4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0%。

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春秋集团的通知,获悉春秋集团已于2021年11月10日将其所持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春秋集团	是	7,000,000	否	否	2021年11月10日	2022年11月12日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1.39	0.76	归还金融机构借款,向部分股东回购股份(代缴税款)

春秋集团本次质押股份的目的是为向银行借款提供履约担保,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春秋集团	504,000,000	54.99	30,600,000	37,600,000	7.46	4.10	0	0	0	0
上海春秋包机旅行社有限公司	27,929,314	3.05	0	0	0	0	0	0	0	0
上海春翔投资有限公司	19,487,007	2.13	0	0	0	0	0	0	0	0
上海春翼投资有限公司	13,038,138	1.4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64,454,459	61.59	30,600,000	37,600,000	6.66	4.10	0	0	0	0

三、其他

1、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春秋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借款的还款来源包括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经营收益和营业利润等。

2、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平仓风险或强制平仓的情形,也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春秋集团将采取提前偿还部分质押融资借款或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1-083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科桥嘉永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612.6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5.2207%)的股东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科桥嘉永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桥嘉永”)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8.848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4388%),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科桥嘉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科桥嘉永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科桥嘉永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科桥嘉永持有公司股份612.6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220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自身投资计划安排;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8.848万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388%)。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5、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1、科桥嘉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股份限售安排以及自愿锁定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减持意向承诺

对于本合伙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本合伙企业将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本合伙企业所持股票将在锁定期满后至少两年内分批减持完毕,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

本合伙企业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本合伙企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且,如本合伙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将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2、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科桥嘉永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科桥嘉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3、科桥嘉永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科桥嘉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科桥嘉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300976 证券简称:达瑞电子 公告编号:2021-082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拟定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1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内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决定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0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止到2021年11月1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

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洪金路4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累积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21年10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上述议案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累积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及注意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登记应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有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有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11月14日下午17: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股东须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1),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11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洪金路48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二)会议联系方式、相关费用

1、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付华荣

联系电话:0769-27284805

联系传真:0769-81833821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洪金路48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523168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五、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附件1: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法人股东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代理人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股东签字/答章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文。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2)。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公司承担。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累积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			

说明:

1、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栏目里划“√”;

2、若没有明确指示,被委托人可行使按照其个人意愿,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同意、反对、弃权票;

3、本委托书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次会议结束时终止。

附件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976 投票简称:达瑞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填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表决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21年1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天)上午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豁免要约收购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收购人”)豁免要约收购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成渝”、“上市公司”)的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一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持续督导期从四川成渝公告收购报告书至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即从2021年6月4日至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2021年10月29日,四川成渝披露了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结合上述第三季度报告及日常沟通,中金公司出具了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从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意见(以下简称“本意见”)。本意见所依据的文件、书面资料等由收购人与四川成渝提供,收购人与四川成渝保证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及连带责任。本财务顾问对所发表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一)本次收购情况概述

2021年4月2日,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交投集团”)与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铁投集团”)签署《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合并协议》,2021年5月28日,四川交投集团、四川铁投集团与蜀道集团签署了《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资产承继交割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四川交投集团和四川铁投集团采取新设合并方式成立蜀道集团(以下简称“本次收购”)。通过本次收购,蜀道集团持有四川成渝1,035,915,462股A股股份,并持有四川成渝60,854,200股H股股份,合计持有四川成渝1,096,769,662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5.86%。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的,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蜀道集团已于2021年5月27日获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执行人员关于同意豁免要约收购的书面函件。

(二)本次收购实施过程中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情况

1、四川成渝于2021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刊发了《关于控股股东交投集团筹划与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2、四川成渝于2021年4月3日及2021年5月29日在上交所网站分别刊发了《关于控股股东交投集团与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重组的进展公告》。

3、四川成渝于2021年5月31日在上交所网站刊发了《关于收购报告书摘要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收购报告书摘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收购报告书摘要〉的补充公告》、《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4、四川成渝于2021年6月4日在上交所网站刊发了《收购报告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三)本次收购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本次收购相关的标的资产尚未完成过户,正在办理过户手续。

(四)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本次收购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工作正在持续进行中,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本次收购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收购人、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各方承诺履行情况

蜀道集团于2021年5月31日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继续保持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及《关于避免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收购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收购人后续计划落实情况

经核查,自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告以来,相关后续情况如下:

(一)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计划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蜀道集团暂无改变四川成渝主营业务或者对四川成渝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未来基于四川成渝的发展需求拟对四川成渝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二)未来12个月重大的资产、负债处置或者其他重大重组计划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蜀道集团暂无对四川成渝及其子公司重大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若未来基于蜀道集团及四川成渝的发展需求拟对四川成渝及其子公司重大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蜀道集团暂无对四川成渝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或建议。蜀道集团与四川成渝的其他股东之间未就四川成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若未来基于四川成渝的发展需求拟对四川成渝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蜀道集团暂无对可能阻碍收购四川成渝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若未来基于四川成渝的发展需求拟对四川成渝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蜀道集团暂无对四川成渝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若未来基于四川成渝的发展需求拟对四川成渝现有员工聘用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蜀道集团未对四川成渝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若未来基于四川成渝的发展需求拟对四川成渝现有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蜀道集团暂无对四川成渝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若未来基于蜀道集团及四川成渝的发展需求拟对四川成渝业务和组织机构进行具有重大影响的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综上,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上述计划落实情况良好。

四、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情况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四川成渝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和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已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运作,未发现其存在重大违反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形,蜀道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要求四川成渝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收购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收购人无其他约定义务,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未履行其他约定义务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豁免要约收购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段毅宁 杨璐薇 吴嘉青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1日